

西安商务局传播推广 (第1包)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KRDL】K3-2504058)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新华丝路网等平台信息发布服务，服务期内不少于 40 篇。

(2) 乙方围绕甲方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并形成千字以上的信息成果，服务期内不少于 4 篇。

(3) 根据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传播活动并撰写信息刊发。

(4)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95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的 50%，金额为 7475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截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合同约定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金额为 67275.00 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金额为 7475.00 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扣除，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50924521712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第五条 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第七条 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



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4.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服务未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任务的比例折算扣除。

5.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



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6.16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50924521712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6.16

